

# 治污不松劲 守护泉城蓝

济南排查“散乱污”企业7190家,违法企业10月底前全部取缔



随着气温逐渐升高,街头露天烧烤也日渐“升温”。为深入推进餐饮油烟专项治理,济南市不断加大监管力度,确保烧烤业户守法经营。图为济南市环保局局长侯翠荣(前左二)带队夜查烧烤摊点。郝晶摄



◆本报通讯员张超 郝晶

近年来,山东省济南市把改善空气质量作为全市环保工作的重中之重,以人民群众满意为目标,以开展“十大行动”为总抓手,细化目标任务,压实工作责任,强化督查考核,集全市之力治理大气污染,加快空气质量改善进程。

今年1月~5月,济南市6项污染物PM<sub>10</sub>、PM<sub>2.5</sub>、SO<sub>2</sub>、NO<sub>2</sub>、CO、O<sub>3</sub>平均浓度分别为150ug/m<sup>3</sup>、75ug/m<sup>3</sup>、31ug/m<sup>3</sup>、44ug/m<sup>3</sup>、1.88mg/m<sup>3</sup>、臭氧132ug/m<sup>3</sup>,与去年同期相比分别改善7.8%、7.1%、39.4%、7.6%、5.1%、5.2%;蓝天白云天数为81天,同比增加5天;优良天数65天,良好率达43%;1月~5月,济南市连续退出全国74城市空气质量排名后十名。

## 推进排污许可制,分批发放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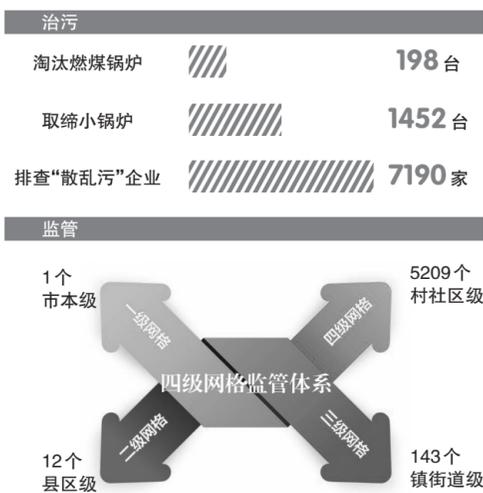
当前,我国环境管理的核心是改善环境质量,而减少污染物排放尤其是固定污染源的污染物排放,是实现环境质量改善的根本手段。排污许可证重点对水和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及管理要求进行许可管理,通过排污许可证强化环境保护精细化管理,促进企业达标排放,并有效控制区域流域污染物排放量。

为实现对固定污染源系统化、科学化、法治化、精细化、信息化的“一证式”管理,济南市环保局按照环境保护部和省环保厅的部署,在全市推进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将排污许可证作为企事业单位的守法文书、环保部门的执法依据及公众监督的重要内容,建立从过程到结果的完整守法链条,全流程、多环节促进企事业单位改进治理和管理水平,主动减少污染物排放。

截至6月底,济南市已完成23家火电、造纸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10月底前完成约40家钢铁(含钢铁压延加工)、水泥(含粉磨站)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年底前完成石化、化工、有色、印染、制革、焦化、农副产品加工、农药、电镀等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其他行业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名录要求陆续开展排污许可证核发。

济南市要求,从今年7月1日起,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行业,相关排污单位必须持证排污,并按规定建立自行监测、信息公开、记录台账及定期报告制度。环保部门依法开展监管执法工作,查处无证排污、不按许可证要求排污的行为。

实施排污许可制以来,济南市环保局围绕火电和造纸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组织研究建立工作机制,及时发布申领公告,加大技术培训和宣传力度,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进展顺利。



## 加快燃煤污染治理,取缔“散乱污”企业

济南市继去年淘汰城市建成区内131台35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后,今年继续向小燃煤锅炉“开刀”,扩大燃煤锅炉淘汰范围。市政府与各县区签订了工作责任书,确定10月底前,全市260台35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部完成淘汰(替代),94台35吨以上燃煤锅炉完成超低排放改造。

济南市提出,对漏报、瞒报燃煤锅炉有关情况的,一经发现,立即责成相关县区政府强制淘汰。对工作推进不力的,采取约谈、区域限批等措施,并在全市范围内进行通报。

为提高单位和企业淘汰燃煤锅炉的积极性,济南市对按时限要求完成燃煤锅炉淘汰(替代)的,通过验收后,每置换改造1吨燃煤锅炉给予10万元补贴;对提前完成淘汰(替代)的,通过验收后,每置换改造1吨燃煤锅炉给予5万元奖励;对按时限要求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将通过测算投资,给予不超过总投资额30%的财政补贴;对违法违规建设的锅炉,将予以取缔,不再享受财政奖补政策。

截至目前,济南市已淘汰燃煤锅炉198台、

716.65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46台、10931吨,取缔茶水炉、洗浴炉等小锅炉具1452台。

“散乱污”企业清理取缔是济南市优化经济结构、实现市场公平竞争、推进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的重要手段。今年3月,山东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山东省(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实施细则》,要求济南市10月底前,基本完成违法“散乱污”企业的依法取缔工作。

为落实国家和山东省的要求,济南市政府办公厅先后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小散乱污”企业、燃煤小锅炉和低空排烟设施整治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济南市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实施细则的通知》等,对“散乱污”企业取缔提出明确要求。

截至6月30日,济南市共分批次排查“散乱污”企业7190家,其中应关停取缔5424家,目前已取缔2212家;此外,济南还将对1766家企业进行改造提升。对排查出的违法企业,10月底前将全部依法完成取缔,并定时开展“回头看”等督查行动。

## 建立四级网格监管体系,搭建监管信息平台

为强化环境监管,济南积极推进网格化环境监管试点工作,在全市设立四级监管机构,逐步完善监管信息平台功能,完成移动端APP试运行,建立监管对象数据库。

济南市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部门监管的原则,建立一级网格1个(市本级)、二级网格12个(县区级)、三级网格(镇街道级)143个、四级网格(村社区级)5209个,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网格长。各相关部门按照环保工作职责,设置网格化环境监管责任人和监管员,落实本部门监管责任。市、县区环保部门(镇(街道))设置环保网格化监管中心,负责本级网格化监管平台调度运行。

为完善各级网格机构,壮大监管队伍,济南市网格中心人员和市、县、区相关部门网格化环境监管责任人、联络员均已到位,10个县市区全部组建二级中心,各县区相关部门网格化监管责任人和联络员已备案300余人。四级网格员以管区、村居干部兼任担任为主,部分镇街使用专职网格员,共上报备案近3000人。二级、三级中心人员培训基本完成,四级网格员采用逐个街镇培训的方式进

行培训。目前,全市四级网格化环境监管机构、人员已初具规模,监管框架初步搭建。

济南市不断加快网格化环境监管配套制度及机制建设,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指挥部印发了一系列制度规范,明确网格化监管整体运行框架和工作流程,建立巡查监管运行机制,要求二、三、四级网格监管员、网格员要对辖区内排污单位进行巡查,及时发现和制止乱排乱放、秸秆焚烧、扬尘、垃圾倾倒等可能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并填写巡查台账。市环保局组织制定网格化环境监管运行情况定期调度、定期通报及重点问题线索跟踪督办等配套工作制度。

网格化监管信息平台是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运行的主要载体,济南市按照工作方案确定的网格职责和运行机制建设环境监管信息平台,采用统一设计、招标、开发的模式,避免二级、三级网格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目前,移动端APP软件和PC端地图查询、巡查管理、监管对象管理、人员管理等平台基本功能已投入使用。截至5月上旬,平台共接收四级网格员上报信息2000多条。

## 商河县

### 发展生态产业 深化污染治理 打造生态宜居城市

本报讯 济南市商河县把创建国家级生态县作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机遇,按照“树多、地净、水清、天蓝”的总体要求,全力推进环保设施建设、生态产业发展等生态创建工作,全县经济、生态环境实现科学、和谐发展。

商河县大力发展生态农业、生态工业、生态旅游业。在生态农业方面,注重发展以名、特、优和无公害、绿色、有机食品为主的精品、高效农业,目前,全县有机、绿色、无公害农产品达到156个,被评为国家级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在生态工业方面,以环保为前提,以产业政策为导向,巩固提高纺织、服装、玻璃等传统产业的主体作用,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全县12家企业通过清洁生产审核。在生态旅游方面,围绕“温泉生态之城、休闲健身之都、鼓子秧歌之乡”的城市定位,突出温泉、生态特色。

在生态县创建中,商河县加强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先后投入3亿多元,逐

步完善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县城市污水处理、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厂等重大基础设施先后建成并投入使用。全县963个行政村(居)全部纳入城乡环卫一体化管理范围,率先在全市建成“户集、村收、镇运、县处理”的城乡一体化垃圾处理体系,城乡环卫一体化覆盖率达到100%,城乡生活垃圾处理率达到95%以上。

同时,加强乡镇驻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全县12个乡镇政府驻地污水处理设施实现全覆盖,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85%以上,城镇生产生活环境中明显改善。

商河县通过实施绿色通道、水系绿化、农田林网配套等七大工程建设,构建起以绿色通道为主框架,以农田林网为网络,以四旁植树、农林间作为补充,网、带、片相结合的高标准平原防护林体系。2016年,全县森林覆盖率36%,被命名为全国绿化模范县。刘凤华

## 平阴县

### 打击非法开采 整治餐饮油烟 推广清洁能源 实施“八大行动”治理大气

本报讯 济南市平阴县以扬尘污染治理、重点涉气企业治理等大气污染防治“八大行动”为突破口,狠抓降尘、增绿等各项措施落实,治气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2016年全县PM<sub>10</sub>、PM<sub>2.5</sub>、SO<sub>2</sub>、NO<sub>x</sub>4项污染物同比分别下降。

为集中整治餐饮油烟,平阴县疏堵结合,采取联合执法方式,要求烧烤业户必须使用安装环保除烟设施的烧烤炉具,并对购买除烟烧烤炉具的业户,给予发票额30%的补贴。

平阴县不断加大清洁能源推广力度,完成大唐一期安城风电场和二期二期洪范池风电场二期风力发电项目,累计上网发电量60607.13万kw/h,提高全县天然气使用比例,加快新天然气管道建设。大力开展园林绿化建设,通过创建水生态文明城市,实施河流水系和道路两侧绿化美化工程;借助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的契机,提高森林覆盖率;通过创建生态县,开展山区生态恢复和建设工

任务,全力推进各项工作落实。建立成品油升级置换周制度,制订国IV标准车用柴油供应方案,确保成品油市场稳定有序供应,确保燃油品质达标。

为集中整治餐饮油烟,平阴县疏堵结合,采取联合执法方式,要求烧烤业户必须使用安装环保除烟设施的烧烤炉具,并对购买除烟烧烤炉具的业户,给予发票额30%的补贴。

平阴县不断加大清洁能源推广力度,完成大唐一期安城风电场和二期二期洪范池风电场二期风力发电项目,累计上网发电量60607.13万kw/h,提高全县天然气使用比例,加快新天然气管道建设。

大力开展园林绿化建设,通过创建水生态文明城市,实施河流水系和道路两侧绿化美化工程;借助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的契机,提高森林覆盖率;通过创建生态县,开展山区生态恢复和建设工

## 历城区

### 构筑无缝隙监管体系

划分三级监管网格,招聘专职网格员

本报讯 为加强环境监管,确保历城区环境安全,济南市历城区建设网格化环境监管运行体系,完善基层环境监管网络,构建监管中心综合平台,实现环境监管执法全覆盖。

历城区以完善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设为抓手,建立三级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科学设置管理网格,逐步建立起责任到人、监管到位、执法规范、高效运转的环境监管网络。目前,全区共有各级网格323个,三级网格监管员82人、兼职网格员413人。

为推进监管重心下移、力量下沉,历城区全面落实“定区域、定职责、定人员、定任务、定考核”要求,明确划分各级网格职责,落实网格长、网格员责任。进一步完善巡查、报告、处置、沟通、督查机制,对环境污染行为做到早发现、早查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为实现信息共享,给环境监

管提供便利,历城区投资105万元建设区网格化环境监管中心综合平台,融合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机动车尾气监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及网格化环境监管4个平台。

历城区招聘70名专职网格员,并统一配发移动终端,全部配置到一线街镇开展巡查。同时,要求各街镇对各自网格内的污染源情况进行全面、细致排查,确保摸清底数,按类别登记造册。各街镇根据污染源摸底情况,细化、完善巡查计划,安排网格员巡查,并做好每天的登录,将巡查情况和照片等信息及时上传监管中心综合平台。

此外,历城区将在空气自动监测站周边、所有重点污染源、施工工地全部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并将监控资料上传至综合监管平台。

王伯宏

## 济阳县

### 打造智慧环保监管平台

实现省、市、县区三级信息共享

本报讯 济南市济阳县环保局作为基层环保部门,抓住环境监察移动执法和“大数据”建设契机,转变传统监管方式,推进环评审批改革,推进环保工作智慧化。

济阳县环保局积极探索“互联网+环保”新路径,打造全县智慧环保监管平台,形成“线上千里眼监控,线下网格员联动”的环境监管模式,有效推动环境监管关口前移,触角向下延伸,改变以往地域广、人员少、监管不到位的情况。

为推进移动执法系统建设,济阳县环保局严格按照相关方案部署,加快县环境监察大队移动执法系统建设和应用,实现省、市、县区三级环境监察档案共享、现场执法图片共享、执

法数据信息共享,提升现场执法效率。

同时,济阳县按照属地管理要求,今年3月实现环境自动在线监控系统全部联网,对全县范围内的空气、水环境及重点企业污染源实行自动在线监测监控。推进环境监管网格化建设,建立全方位、全覆盖、无缝隙的环境监管网格体系。

自今年1月1日起,济阳县环保局实行建设项目环评登记表网上备案制,截至6月13日,全县共236个环境影响较小、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在备案系统上进行备案并公示,让业主足不出户、自行办理环保手续,节约了行政成本。

王小丽

## 章丘区

### 打好水气土治理三大战役

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同比改善12.4%

本报讯 济南市章丘区始终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改善环境质量为目标,努力补齐生态环保短板,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战役”。

2016年,全区环境空气中PM<sub>10</sub>、PM<sub>2.5</sub>、SO<sub>2</sub>、NO<sub>x</sub>4项主要污染物平均浓度同比分别改善8.44%、13.8%、37.9%、8.7%,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同比改善12.4%。

章丘区以大气污染防治“十大行动”为抓手综合施策,打出组合拳,全面提升空气质量。积极开展铸造熔窑炉和燃煤锅炉整治行动,拆除燃煤窑炉2108台、锅炉222台;集中整治沙场料场,检查扬尘点210处,关停、清理、取缔50余家,180余处扬尘点实现覆盖。

组织开展全区大气污染防治拉网式大检查,共检查企业284家,并对存在问题的168家企业下达书面限期整改通知书,对未完成整改任务的14家企业下达停产整治通知,强制实施停产整治。

为对企业的实时、全方位监控,章丘区在129家重点企业安装177台(套)废气、废水在线监控设备和38台(套)视频监控设备,让环境违法行为“无处藏身”。

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章丘区全面深化“治、用、保”流域治污体系,系统推进污染物排放全面达标,完成小清河流域污染治理18项任务,加大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监管力度,强化河道和黑臭水体整治,切实保障水环境安全。

在土壤污染防治方面,章丘区积极开展“土十条”编制工作,区环保局协调有关部门,完成年度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任务,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将20个镇街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专业户畜禽养殖场污染防治纳入日常环境监管范围,按照畜禽养殖“三区”划分要求,适时开展禁养区畜禽养殖场企业规范清理工作。

陈雷于宇



为防治大气污染,济南市启动24小时巡查监督工作机制,对各类工地、企业堆场等污染源头进行严格检查。图为市环保局巡查人员对一处小型浴池燃煤锅炉及其使用的燃料进行检查。郝晶摄

马向华